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概况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养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

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主要经济指标任务，脱贫攻坚、拆违控违、现代农业发展、民生工程及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等重点工作实现较大突破，场镇建设实现较大提升，民生工程全面落实，社会管理实现有效创新，全镇保持和谐稳定局面。

工作思路

加快落实成都市“东进”战略，紧密围绕淮州新城及智能制造园区建设，抢抓历史发展机遇，推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促进设施提升，推进产业发展，着力改善民生，加强党的建设，推进镇域经济加快发展。

重点工作举措及目标

1.积极推进征地拆迁及新居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征地拆迁

工作，服务好征地拆迁区域群众，持续做好涉拆区域群众安置工作，按时完成征拆任务。结合高板场镇规划发展需要，明确围绕淮州新城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区服务功能定位，加快新居工程建设，着力建设提供涵盖政务、教育、卫生、文体、休闲等多位一体的服务综合体。新居工程已纳入淮州新城标准化建设项目，将打造成为淮州新城功能服务配套样板区。

2.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在淮州新城规划区外，按照“一村一品”规模化、差异化发展思路，着力打响“小龙虾、青脆李、虎纹蛙”3个重点农业品牌，布局“东郊农场、千亩李园、跳跳坊”3个旅游业态景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旅游和休闲观光项目。继续办好金堂乡村旅游体验季暨特色农产品推荐。促进已引进项目落地，乐兴、顺麒两家公司预期投资2亿元在产业大道两侧流转土地1000亩发展花卉种植，海荣水产将在东岳村流转土地100亩发展基尾虾养殖。

3.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落实市县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大会会议精神，以“八大行动”持续改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环境，持续释放社区服务红利。深化棚户区改造，推动棚改进场施工，积极推动高板新居工程建设，站位服务淮州新城及智能制造园区征地拆迁，结合农民集中区建设，深化推广石龙新区“一型四化”小区治理模式，深入推动“三治”融合（法治、德治、自治）、“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人才），搭建社区服务网络，提升社区服务品质，推进和谐宜居平安社区创建。

4.积极推进脱贫攻坚。积极探索“党建+扶贫”，带动扶贫产业，壮大村集体资产项目，推动村集体资产盘活运营，实现资产收益分红；深化推广东岳村“党组织+专合社+农户”扶贫模式，推动东岳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明确精准扶贫户脱贫时间节点，确保全镇相对贫困户全面脱贫。

5.积极推进民生改善。完善社会就业保障，扩大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实现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应保尽保”，完成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点建设目标，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动文化下基层，开展百姓故事会等文体活动，进一步配套完善村（社区）和集中居住区文体设施。

6.积极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推进“成都市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总结推广壮大村集体经济经验，创新经济发展模式，盘活集体经济资源、资产，增强村（社区）集体经济自我造血功能。

7.积极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强化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加强村（社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培养选树一批干得实、立得住、叫得响的先进典型。丰富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多方筹资创办“红色基金”；扎实推进“示范点倍增计划”，发挥引领作用。探索机关支部学习型党组织，玉溪沟村、兴桥社区、石龙社区服务型党组织，东岳村、风林村、高龙村等产业型党组织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共有编制 62 名，实有在职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实际 27 人；事业编制 33 名，实际 33 人；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5.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25.2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8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9.36万元、农林水支出364.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28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25.2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130.88万元减少5.6万元，下降0.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2.82万元，占45.5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07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77万元，占9.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2.58万元，占2.9%；城乡社区（类）支出59.36万元，占5.28%；农林水（类）支出364.39万元，占32.38%；住房保障（类）支出46.28万元，占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预算数为0.31万元，与2017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差旅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81.1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29.5 万元减少 48.36 万元，下降 14.6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186.1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88.29 万元减少 2.15 万元，下降 1.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奖励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9.8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9.25 万元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

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0.3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0.15 万元增加 10.24 万元，增长 100.8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预算数为 5.0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工会经费。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6.44 万元减少 5.44 万元，下降 84.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74.1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73.07 万元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预算数为 29.65 万元。主要用

于职业年金缴费。

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4.6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5.83 万元减少 1.19 万元，下降 7.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6.4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7.44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13.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1.4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0.07 万元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动。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2.33 万元减少 10.33 万元，下降 83.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数为 10.0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9.5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0.31 万元减少 0.77 万元，下降 7.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数为 7.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7.63 万元增加 0.18 万元，增长 2.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数为 3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预算数为 33.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34.69 万元减少 1.31 万元，下降 3.7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预算数为 10.6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7.35 万元减少 6.67 万元，下降 38.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

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奖励金。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40.9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35.87 万元增加 5.13 万元，增长 3.7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生活补助。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79.3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66.2 万元增加 13.15 万元，增长 7.9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6.2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46.62 万元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3.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4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核定车编 1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1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2.2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

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25.2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1130.88 万元减少 5.6 万元，下降 0.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收入预算 112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5.28 万元，占 100%。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12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09.46 万元，占 89.71%；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15.82 万元，占 10.2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

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92.5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

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 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广播（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反映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方面的支出；广播（项）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传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新

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反映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

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

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